**四川省气象局**

川气函〔2020〕156号

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开展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气球资质

挂靠行为专项整顿的通知

各市（州）气象局：

为遏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挂靠现象，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市场秩序，根据法规司《关于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气球资质挂靠行为专项整顿的通知》（气法函〔2020〕26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资质挂靠行为专项整顿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整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组织对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资质单位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相应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顿，推动建立资质挂靠行为预防、查处和监管长效机制。

二、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

各市（州）气象局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

（二）执法检查（6月11日至7月3日）

在资质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市（州）气象局要对照本通知要求，结合防雷及施放气球安全监督检查专项工作（川气函〔2020〕34号、35号），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的单位开展全面执法检查。

（三）总结上报（7月10日前）

各市（州）气象局要对专项整顿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以公文形式报送省气象局法规处。省气象局将对专项整顿开展情况进行抽查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州）气象局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顿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专项整顿取得实效。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向社会公布省气象局举报电话和信箱（专项整顿举报电话：028—87328036，举报邮箱：2660003@qq.com），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认真核实查处。

（二）依法从严查处

各市（州）气象局要遵循“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资质挂靠行为。对于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报送省气象局法规处，并严格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有关处罚信息要纳入信用档案，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市（州）气象局要认真梳理分析专项整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加快形成针对资质挂靠行为进行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盖章]

2020年6月1日

四川省气象局

抄送：防雷中心。